

94

· 财经改革系列教材 ·

审 计 学

主编 韩志方 费周林



9.0

中国经济出版社

96
F239.0
102
2

审 计 学

主 审 任多魁 鞠学孟
主 编 韩志方 费周林
副主编 胡中艾 李轶飞
白协建 陈淑芳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 / 韩志方、费周林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4. 7

ISBN 7-5017-3188-8

I. 审… II. 韩… III. 审计学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5328 号

责任编辑: 毛增余

封面设计: 任秀娥

发行部门: 8341876

邮购部门: 8341879

审 计 学

韩志方 费周林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7·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地质学院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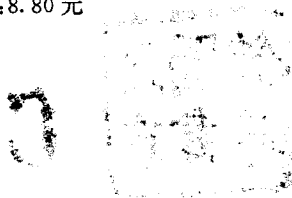
850×1168 毫米 1/32 9.5 印张 240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017-3188-8/F·2279 定价: 8.8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前 言

自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以来,我国的财政税收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制度、投资体制、金融体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等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一方面使我国的经济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和规范,另一方面使我国经济融入国际经济与国际惯例接轨,为提高参加世界经济竞争能力做了准备。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前所未有的事业,这就需要培养掌握现代化科学管理知识的高级应用性专门人才,因此,转变观念、更新知识、更新教材就成为摆在财经类大专院校面前十分紧迫而艰巨的任务。展现在我们面前的这本书,就是秦晋豫吉四省财专教材编审委员会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对高级应用性专门人才的需求而协作编写的第二批系列教材之一。这套系列教材,以颁布的最新法规制度为依据,但又不是原有教材的充实和修补,也不是新制度的翻版,而是立足于改革创新,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综合、分析、处理、说明问题的能力和操作动手技能。既可做为高等院校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财经在职干部的培训教材和自学读物。

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秦、晋、豫、吉四省财政厅、税务局、建行、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新制度颁布时间不长,有些还处于酝酿讨论之中,加之时间紧迫,作者水平有限,因此教材中难免有不尽人意之处,恳请同行专家不吝赐教。

秦晋豫吉四省财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七月

秦晋豫吉四省财专教材编委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总 编	王世运	李德章	宋 富	韩志方	
副总编	王志端	田鸿钧	常士剑	鞠学孟	
编 委	王世运	山西财税专科学校校长			高级会计师
	王志端	山西财税专科学校副校长			副 教 授
	田鸿钧	河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副 教 授
	吕育康	河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副 教 授
	任多魁	山西财税专科学校会计系主任			教 授
	孙立权	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长			副 教 授
	李德章	河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教 授
	宋 富	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副 教 授
	苏景涛	陕西财政专科学校教务副处长			讲 师
	胡中艾	山西财税专科学校教务处长			讲 师
	费周林	陕西财政专科学校成教副处长			讲 师
	常士剑	陕西财政专科学校副校长			副 教 授
	韩志方	陕西财政专科学校校长			教 授
	鞠学孟	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副 教 授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高等财经院校教学及审计人员业务学习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审计学》。审计学是研究审计理论和审计方法,探索审计发展规律的经济应用科学。从事审计工作应知识与经验并重,应变多于求变。为此,在该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紧密结合新的财务、会计、税收制度,以适应改革开放对培养高级应用性专门人才的要求。

本书由韩志方、费周林任主编,胡中艾、李轶飞、白协建、陈淑芳任副主编。各章编写人员为:陕西财政专科学校韩志方编写第一、八、九、十四章,费周林编写第二、十五、十六章,陈淑芳编写第五、十一、十二章,李仲兰编写第三、四章;山西财税专科学校王建发编写第六、十三章,胡中艾编写第十章;吉林财税专科学校李轶飞编写第七、十九章;河南财税专科学校刘爱萍编写第十七章,白协建编写第十八章。全书由韩志方、费周林总纂。

山西财专任多魁教授、吉林财专鞠学孟副教授任主审,陕西省审计厅阎玉峰处长审阅了全书,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短,内容新,加之作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

作者

1994年7月于西安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	(7)
第三节	审计的对象、职能、任务和作用	(12)
第四节	审计监督和其他经济监督	(18)
第二章	审计机构 审计人员和审计准则	(22)
第一节	审计机构	(22)
第二节	审计人员	(29)
第三节	审计准则	(33)
第三章	审计分类和审计标准	(37)
第一节	审计分类	(37)
第二节	审计标准	(42)
第四章	审计的方法	(47)
第一节	审计方法的意义和选用原则	(47)
第二节	审核检查法	(49)
第三节	调查验证法和分析法	(54)
第四节	抽样审计法	(59)
第五章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审	(66)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66)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	(72)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81)
第六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84)
第一节	审计证据的作用和特点	(84)

第二节	审计证据的分类和运用	(86)
第三节	审计工作底稿	(92)
第七章	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	(101)
第一节	审计计划	(101)
第二节	审计程序	(103)
第三节	社会审计程序的特点	(114)
第八章	审计报告	(117)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意义和编写要求	(117)
第二节	编写审计报告的步骤	(120)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	(122)
第四节	审计决定和审计调整	(129)
第九章	会计工作中的过失错误与舞弊行为	(134)
第一节	会计工作中的过失错误	(134)
第二节	会计工作中的舞弊行为	(137)
第三节	错误和舞弊的一般审查方法	(140)
第十章	会计报表的审计	(151)
第一节	会计报表审计的意义和基本内容	(15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的审计	(157)
第三节	损益表的审计	(164)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审计	(166)
第十一章	流动资产的审计	(168)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审计	(168)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审计	(176)
第三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审计	(179)
第四节	存货的审计	(186)
第十二章	长期资产的审计	(191)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审计	(191)
第二节	长期投资和在建工程的审计	(197)

第三节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审计·····	(201)
第十三章	负债的审计·····	(204)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审计·····	(204)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审计·····	(209)
第十四章	成本费用的审计·····	(216)
第一节	成本费用开支范围的审计·····	(216)
第二节	成本费用归集和分配的审计·····	(220)
第三节	在产品成本的审计·····	(225)
第四节	生产成本计算的审计·····	(228)
第十五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的审计 ·····	(232)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审计·····	(232)
第二节	利润的审计·····	(238)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审计·····	(244)
第十六章	所有者权益的审计·····	(248)
第一节	资本金的审计·····	(248)
第二节	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的审计·····	(253)
第三节	验资·····	(256)
第十七章	财经法纪审计·····	(261)
第一节	财经法纪审计的意义和特点·····	(261)
第二节	财经法纪审计的程序·····	(265)
第十八章	经济效益审计·····	(269)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意义和特点·····	(269)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评价原则和标准·····	(273)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范围和方法·····	(278)
第十九章	内部审计·····	(282)
第一节	内部审计的意义·····	(282)
第二节	内部审计的特点和职权·····	(285)
第三节	内部审计的内容和程序·····	(29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任何事物的产生都是基于客观的需要,并且遵循一定的规律发展和演变,审计也不例外。从整体上讲,社会经济环境决定着审计的产生和发展。具体地说,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出现经济组织规模扩大,经济活动过程复杂,管理层次增多,致使财产所有者无法亲自掌管全部经济活动,只好委托他人代为经管,这样就形成了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及受托责任关系。为了监督经管者的经济行为和受托责任的履行程度,财产所有者就委派(托)专职机构和人员代替自己进行监督检查,基于这种经济监督活动的需要产生了审计。

一、我国的官厅审计

我国审计源远流长,始起于官厅。因为中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历代皇家王朝是最大的财物所有者,他们将其财产物资、钱粮赋税等收支大权交臣属掌管,为了考核这些臣僚的政绩,揭发其贪赃枉法的行为,弹劾惩处侵犯皇家利益的官员,就设置了专门的机构或专职官吏对钱物帐目进行检查,借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官厅审计就是在这种客观需要下产生的。

中国官厅审计的沿革,大致可划分为萌芽、发展、中衰、演进四个时期。

据史料记录,早在三千年前的西周,我国就有了审计的萌芽,

当时朝廷在天官之下设有“小宰”一职，负责财物保管部门。小宰之下设有“宰夫”，负责对各级官府财物收支进行稽查，有“考其出入，而定刑赏”的职权，监视群吏执行朝法，成为我国官厅审计的雏形。

秦、汉、隋、唐、宋，我国审计有了较大的发展。秦设御史大夫，掌管国家政治经济监察大权，三十六郡设监察御史，形成全国性的监察系统。汉承秦制，至曹魏以后，在尚书之下设“比部曹”，是一个兼负审计职责的部门。隋设“都官尚书”，辖比部，后比部改属刑部，使审计成为国家司法监督部门的组成部分。唐除仍设比部外，还将稽查职能划归御史台，使比部和最高监察机关配合。宋设“审计院”，成为中国“审计”一词最早的来源。

唐、宋时代，是我国封建经济发展的高峰，也是我国审计全面发展的时期。这个时期，不仅有独立行使经济监察职权的专门审计机构，象比部、审计院等，同时也出现了较为完善的监察制度和专职经济监察人员。所以说，唐、宋的审计标志着我国官厅审计进入了一个日臻完备的阶段。

元、明、清三代，中国资本主义开始萌芽，封建统治渐趋衰败，与此相适应，官厅审计也逐步衰退，与隋、唐、宋相比，审计机构由专门的、独立的、司法的衰落到由户部自己行使“审计”权力，审计监督流于形式。

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结束了历史上长达二千多年的封建统治，使审计进入了近代演进时期。1912年北洋政府在国务院设立审计处，总管全国审计事务，地方设审计分处，颁布了《审计法》，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审计法典。1928年国民政府成立审计院，1931年国民党政府实行五权分立的政体，改原审计院为审计部，隶属监察院，并引进了西方的审计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政府审计体系。终因政治腐败，使得审计制度徒具形式，一直未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革命根据地曾先后建立了中华苏维

埃共和国审计委员会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审计处,重点是对财政财务收支的合法性、正确性与财产物资的真实性进行监督,促进增收节支,防止损失浪费,保障战争供给,维护革命纪律,树立廉洁作风。

二、旧中国的民间审计

民间审计的产生和发展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很不发达,不论是独资经营的企业还是合伙经营的企业,规模都比较小,多由企业主亲自进行经营管理,其财务状况无需第三者审查公证。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入侵,刺激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出现了许多股份有限公司,但股东并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活动,这样就形成了投资者与经营者的分离。投资者为了监督经营者的经济活动,证明其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就需要委托第三者进行监督检查,于是从事民间审计的执业会计师就应运而生了。

我国的民间执业会计师开始于1918年。当时的北洋政府颁布了《会计师章程》,这是我国最早的会计师法规,领到第一、二号会计师执照的是留日学生谢霖和徐永祚,第三号是留美经济学博士生潘序伦。1927年全国领得会计师执照的共285人。同年,国民政府参照英美会计师执业情况,结合我国实际,另颁会计师章程,其中规定:“会计师受公务机关之命或当事人之委托,办理关于会计之组织管理、稽核、调查、整理、清算、证明及鉴定等各项事务”,“会计师得充任检查人、清算人、破产管财人、遗产执行人及其他信托人”,其业务范围比较广泛。由于旧中国工商业基础脆弱,在三座大山压迫下发展十分缓慢,因而依附于资本主义企业的执业会计师,在社会上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民间会计师所处的地位相比,是有很大差距的。

三、国外的政府审计和民间审计

国外历代封建王朝,也设有经济监察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如法国在资产阶级大革命前就设有审计厅,对其官吏的计算书进行审查。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大多实行三权(立法、行政、司法)分立的政治体制,随着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和经济的发展,政府审计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建立了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审计监督制度,在议会普遍设有专门的经济监督机构,对政府及国营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如美国的审计总局、西班牙的审计法院、日本的会计检查院等。目前,全世界已有 150 多个国家实行政府审计。

西方国家,也是政府审计早于民间审计,但现在大都以民间审计为主。它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产物,起源于产业革命后的英国,经历了详细审计、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三个阶段。

十七世纪初期,出现了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它是现代审计开端的重要经济环境。企业股东和债权人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公司经营管理者为了维护自己的信誉,都需要第三者对企业的会计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查帐证明,这便产生了民间审计。开始,只是对大量的帐簿记录逐笔进行审查,所以叫详细审计。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企业规模更加扩大,详细审计,费时费力,不利于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基于此美国提出了一种新的审计概念,即“资产负债表审计”,强调对各帐户余额作分析性的审核。这样,审计便从检查记帐差错和舞弊案件,扩大到了“信用证明”。到三十年代,由于资本主义发生经济危机,经济萧条,生产萎缩,投资者、银行家都十分关心企业的经营成果,要求分析检查盈亏情况。这样,又从静态审计发展到了动态审计。这一阶段,审计工作找到了一些规律,形成了理论,有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方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这种以审查财务报表为主的审计,

叫做财务审计。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审计进入第三个发展阶段。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内部分权事业部制普遍推行,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并完善起来,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内部审计。随着管理会计的产生和发展,审计的领域也向深度和广度发展,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成为审计的重要内容,这种以提高效益为目的的审计,叫做管理(效益)审计。

审计从财务审计发展到管理审计;从对会计资料的可靠性、合法性进行检查监督,发展到对企业管理效能和经营决策进行评价,提供指导性意见,使审计的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综上所述,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基于委托经营责任关系的监督需要而产生的。它随着社会的变革和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在历史上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一种经济监督手段。

四、我国的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

(一) 新中国成立后,审计制度的变迁

建国初期,中央和地方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仍设有不同形式的审计组织,负责检查收支款项,审核收支凭证,审查会计决算。但为时不久,全盘学习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经验,采取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模式,国家不再设立审计机构。审计监督工作,从中央到地方分别交由财政部门负责,通过设立财政监察机构进行监督。

财政收入方面,主要通过设置国营企业利润监交机构、税务专管员、财政驻厂员、国家金库等,对国营企业上缴的税收和利润,验证其计算的正确性与合法性,督促其及时足额解缴入库,为财政筹集资金服务。

财政支出方面,建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基本建设拨款进行监督;建立了中国农业银行,对农林水利基本建设拨款进行监

督；设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负责对各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集团，购买非生产性商品的资金进行专门的监督检查。

另外，还根据我国的国情，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了专司经济监督职能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领导全国和地方各级的财务大检查活动。

总的来说，建国后实行的财政监察制度，对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监督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财经纪律，发挥资金效益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财政监督是一种专业监督，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远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看来势在必行。

（二）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的建立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以国营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体制。根据“政企分开”的原则，国家对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实行了承包、租赁、股份制等多种形式的委托经营责任制，于是出现了所有者与经营者的两权分离，这种两权分离的委托经营责任关系，是我国恢复审计监督制度的客观基础。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在国务院和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它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维护财经法纪，促进和提高经济效益的一项重要保证和措施，也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1983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成立，接着地方各级审计机关相继成立。此后，国务院和县级以上的地方政府部门，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事业组织和基本建设单位，都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各地先后又成立了一批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积极开展验资、查帐和其他经济鉴证等方面的审计工作。

为了实现审计工作的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1988年11月,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89年7月和12月,国家审计署先后发布了《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1993年10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这些法规制度,对确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计监督体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

一、审计的定义

审计一词传统的解释,是指对会计资料进行详细而周密的审查和稽核,简称查帐。其目的是检查帐目是否真实、正确,有无舞弊和差错。但发展到今天,不论从查帐的内容、方法和目的来看,已远远不能概括现代审计的丰富内容。

审计的定义,是指对审计本质特征或其内涵与外延的高度概括。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审计概念,可表述为:

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鉴证,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加强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上述定义揭示了如下问题:

1. 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实施的。即只有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及其成员所从事的审查活动,才可称为审计。

2. 审计是依法进行的。即各种审计组织所进行的审查监督活动,都是依据国家法规要求来办理的。

3. 审计的对象是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

4. 审计的职能是监督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审查鉴证财政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优劣;评价经济责任。

5. 审计的目的是通过查错揭弊,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加强宏观调控。

6. 审计的性质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

要深刻领会审计的定义,必须对审计的性质、对象、职能、任务和作用等基本理论问题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其内容将在下文介绍。

二、审计的性质

研究审计学必须明确审计的性质,这对分清审计这一概念与相邻概念的界限十分必要,并有利于提高人们对审计这一客观事物的认识。

(一) 审计的本质特征

审计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独立性是审计有别于其他经济监督最本质的特征。这种特征一般是由国家法律赋予的,但也必须受到公认,为社会所接受。审计的独立性会因审计类别不同在程度上有所差别。例如,国家审计的独立性大于内部审计,相对而言,独立性最强的则是社会审计。

审计的独立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机构独立。审计的组织机构应当独立于被审部门和单位之外,特别是独立于财政财务部门之外,应成为具有独立社会地位的法人。这是保证审计能够客观、公证地评价和鉴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的重要条件。

2. 地位独立。指审计组织和人员,具有独立的身份,处于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人以外第三者的超脱地位,不参与具体的管理活动,与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经济利害关系,使他们能以客观的态度对待面临的一切,这是审计独立性的实质所在。